

「健康科技期刊」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3月4日健康科技期刊編輯委員會修正

105年9月13日健康科技期刊編輯委員會修正

109年12月2日業務會報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，促進學術交流，特於教務處下設「健康科技期刊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刊每年出版1卷（2期），分別於3、9月出刊為原則，每期刊登5篇以上之文稿，若不足5篇則延至下期出刊。

第三條 編委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籌劃及推展本期刊之發行等事宜。
- 二、審訂本期刊徵稿簡則。
- 三、負責稿件之邀稿、審查及刪修等事宜。
- 四、編列發行本期刊預算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期刊出版及編輯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發行人一人，主編1人，副主編1-2人，另置編輯顧問、編輯委員及執行編輯若干人，依下列方式遴選聘任之。

- 一、發行人：由校長擔任，為本期刊對外負責人。
- 二、主編：由校長聘任，綜理本刊事務，召開編輯委員會議，決定稿件刊登及退稿。
- 三、副主編及編輯委員：由主編就國內外具副教授資格以上、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副主編協助期刊主題籌畫、邀稿、推薦審查；編輯委員協助審查稿件事宜。
- 四、執行編輯：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相關人員擔任，負責本期刊編輯、發行等業務。

第五條 編委會委員任期2年。

第六條 編委會依本刊出刊計畫，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每次會議均應做成紀錄，陳發行人核閱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業務會報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